

深化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资 料 汇 编



邻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1、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6—28 条)	1
2、邻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邻府发(96)77 号)	2
3、广安地区行署关于贯彻省政府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广署发(96)104 号)	5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通知(川府发(95)178 号)	12
5、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 (95)6 号)	20
6、邻水县劳动局关于转发地区劳动局《关于印发〈广安地区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的通知(邻劳险(96)3 号)	20
7、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宣传提纲	36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摘录)

(26—28条)

(26)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包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这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办法应有区别。提倡社会互助。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27)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重点完善企业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强化社会服务功能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普通建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农民自愿,也可以实行个人储蓄积累养老保险。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8)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主要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组织,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在保证基金正常支付和安全性流

动性的前提下,可依法把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邻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邻府发[1996]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有关部门、县属各企业:

我县《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和核心,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企业目标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劳动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财政、经委、建委、工商、税务、统计、工会、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保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关于深化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府发(1995)178号)和《广安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贯彻省政府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广署发(1996)10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个人帐户和社会统筹基金的建立、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及调整制度,均按《四川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办法》)和广安地区行署《实施办法》执行。

二、实施的范围和步骤

(一)实施范围

凡驻我县境内的国有企业(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实行行业统筹的除外)、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驻军在县内所办的企业、国有民营企业、联营企业、租赁企业及其全部职工、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即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劳动者,包括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农民合同工和城镇个体工商户均适用本办法。

(二)实施步骤

1、参加省级统筹的企业,从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实施省政府颁布的《养老保险办法》和地区行署印发的《实施办法》。

2、县级城镇集体企业,凡有条件的必须从一九九六年元月一起实施,条件暂不具备的可逐步到位,但三年内必须全面实施。

3、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原则上与省级统筹企业同步进行,少数条件尚不具备的,经县保险局和工商局批准同意,可延期到九七年十二月底前执行。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筹集

1、企业按参加养老保险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具体缴纳比例按每年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金。

2、《养老保险办法》实施后,全面清理应参加而未参加和已参加省级统筹的企业和原固定职工九二年四月一日以来基本养老金应缴和欠缴的情况,其补缴的比例按当时的缴纳标准补缴;清理应参加而未参加和已参加县级统筹的集体企业和原固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九三年七月以来应缴和欠缴基本养老金的情况,并按县府每年确定的集体企业缴纳标准补缴基本养老金。

3、凡应参加统筹而未参加的企业补交的基本养老金和已参加统筹的企业和个人欠缴的基本养老金,原则上九六年九月底补齐,极少数特别困难的企业,经县保险局批准,可延期至九六年底缴齐。企业无故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由县劳动局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逾期一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仍拒不缴纳的,由县社会保险局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劳动厅川劳险(1994)26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劳动局广地劳险(1994)11号文件规定,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三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城镇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从九六年元月一起,按照县府确定的省级统筹缴费比例缴纳基

本养老金,以县为核算单位,按规定实行个人帐户。

四、本办法从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五、本办法由县劳动局负责解释,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织实施。

四川省广安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广署发[1996]104号

广安地区行政公署

印发关于贯彻省政府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有关部门、地属以上企业:

我区《关于贯彻省政府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转省劳动厅批复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

广安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贯彻省政府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现代

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府发[1995]1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个人帐户和社会统筹基金的建立,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均按照《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实施的目标、范围和步骤

(一)实施的目标

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6号文件精神,力争三年内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企业各类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在扩大覆盖面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实施的范围

凡驻广安地区境内的国有企业(国务院和省规定实行行业统筹的除外),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驻军在区内所办的企业、国有民营企业、联营企业、租赁企业及其全部职工、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即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劳动者,包括合同期在三个月以上临时工、农民合同工和城镇个体工商户均适用本办法。

(三)实施的步骤

1、参加省级统筹和地直统的城镇集体企业,从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全面实施省颁布的《养老保险办法》。

2、参加县市统筹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

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市实际情况逐步实施。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筹集

(一)企业按参加养老保险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具体缴纳比例每年按当地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金。

(二)《养老保险办法》实施后,全面清理应参加而未参加和已参加省级统筹的企业和原固定职工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以来基本养老金应缴纳和欠缴情况,其补缴的比例按当时的缴纳标准补缴。

(三)参加地直统的城镇集体企业,均按广署发[1994]76号、广地劳险[1994]03号的规定时间,补缴基本养老金。

1、企业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补缴,其补缴比例分别为:1990年11%、1991年12%、1992年13%、1993年14%、1994年15%、1995年16%。

2、职工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2%补缴。

(四)参加县市为核算单位的城镇集体企业其缴纳基本养老金的基数和补缴基本养老金的时间、标准,原则上按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时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五)凡应参加而未参加省级统筹的企业应补交的基本养老金和已参加统筹的企业和个人欠缴的基本养老金,原则上在上半年补齐,极少数特别困难的企业,经当地保险机构批准,可延期至96年底缴齐。按规定补齐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金后,其连续工龄才能视同缴费年限,其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按本《办法》执行。

(六)三个月以上临时工、城镇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从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省级统筹企业的缴费比例(单位和个人)缴纳

基本养老金,以县市为统筹核算单位,实行个人帐户管理。

四、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凡参加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1992年4月至1995年底个人实际缴费的累计金额;城镇集体企业职工从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起,到1995年底个人实际缴费的累计金额,由企业进行统一清理造册,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审核后,才能记入个人帐户(不计算利息)。

《养老保险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均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理结算从参加工作至一九九五年的缴费年限(含视为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再按照省级批准我区实行退休费计发基数改革办法的规定,结算职工个人一九九五年底以前缴费养老金的缴费工资指数比例,记入职工个人帐户内。

五、本实施办法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六、本实施办法由广安地区劳动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广安地区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川府发[1995]17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以下简称《通知》,已印发各地、各部门),对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对于深化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与国务院《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一、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

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省制定了《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帐户相结合办法》(见附件),全省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是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是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各市、地、州要按照全省统一的实施办法和工作部署,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积极、稳妥地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劳动力流动的重要保障措施。要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领导、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综合配套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制订和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争取在3年内基本达到养老保险广泛覆盖所有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身份职工的目标。要尽快实行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缴费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

三、巩固和完善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

从1996年1月起,职工按个人缴费工资的3%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后个人缴费比例在工资增长基础上逐步提高,提高幅度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

四、健全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为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每年按照全省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定期调整基本养老金。调整水平要与全省上年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和养老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并不断完善具体调整办法。

五、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监督

做好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是保证养老保险制度正常运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物质保障。企业和职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依法参加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各级政府要督促社会保险机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保证按时足额征缴基金,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正常支付。

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统计、审计、监督制度,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完整。要定期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社会保险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按《通知》要求,在省和市(地、州)、县(市、区)建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由政府、企业、工会和离退休人员等方面的代表组成,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和基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六、不断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

要把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程度作为减轻企业负担、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重要工作来抓,要逐步将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发放;要通过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开展管理服务、委托社区管理,在大中型企业设立派出机构等办法,不断提高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要切实做好省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养老保险管理服务。通过多方努力,逐步达到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目标。

七、加强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领导和宣传

各级政府对贯彻《通知》的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机构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政府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体改委和劳动部门要对实施工作进行认真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

级财政、经委、工商、税务、工会、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工作。改革中要采取措施,组织各方面力量做好宣传动员,统一思想,统一步调,保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附: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

(二)企业和职工个人按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以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额(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口径计算)作为缴费工资;企业以全部职工的缴费工资作为缴费工资总额。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超过全省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低于全省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算缴费工资;未按 60% 执行缴费工资的,相应扣减其缴费年限。

(三)企业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包括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金。具体缴费标准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仍按工资

总额和退休费总额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改为按职工缴费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从1996年1月起,职工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3%的比例缴费,以后随着职工工资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已离退休人员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城镇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以当地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按不超过当地企业缴费比例与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具体比例由当地政府规定。缴费年限自开始缴费起计算,直至到达规定退休年龄时止。

(六)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生困难时,由财政予以支持。

二、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一)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从1996年1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国家标准GB11643—89),为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按职工缴费工资的11%记入,包括:

1、职工个人缴纳的全部基本养老保险费;

2、从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一定比例记入的部分。本办法实施后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的8%记入,以后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从企业缴费中记入的部分逐步适当降低。

(三)城镇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按其缴费工资的 11% 记入个人帐户。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按银行同期居民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每年计算一次,利息并入个人帐户。

(五)职工在省内调动工作,不变换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而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利息连续计算。

职工跨省调动工作,个人帐户及其储存额随同转移。

(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及其储存额,只能用于职工本人退休后支付养老金,不能提前支付或移作它用。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定期将上一年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数额和个人帐户储存额等情况,通过企业通知职工,并受理核对和查询。

(八)职工在退休前或退休后死亡,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的,个人帐户储存额或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从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中记入的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非工薪收入者死亡,其基本养老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完的,全部发给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领取完毕时,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按规定标准支付,直至死亡。

三、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

●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一部分作为社会统筹基金。社会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有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后部分养老金、寿命长和收入低的

职工的部分养老金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服务等费用。

社会统筹基金要为人口老龄化和抵御风险留有一定的储备积累。

四、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同时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满10年及以上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按以下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1、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按两部分计发:

第一部分为个人帐户养老金,按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总额的 $1/120$ 计算。

第二部分为社会养老金,按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社会养老金的比例为:缴费年限满10年的,按全省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15%计算,在此基础上,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加发0.5%。社会养老金比例最高为25%。

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总额 $\times 1/120$
+退休时上一年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社会养老金比例。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不得超过本人退休时上一年月平均缴费工资额。

2、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按三部分计发:

第一部分为个人帐户养老金,按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总额的 $1/120$ 计算。

第二部分为社会养老金,按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

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社会养老金的比例为：缴费年限满10年的，按全省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15%计算，在此基础上，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加发0.5%。社会养老金比例最高为25%。

第三部分为缴费养老金和补贴，缴费养老金按本办法实施前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每满1年按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同时加发一定比例的补贴。计算缴费养老金的比例为1.3%—1.4%。

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公式为：

月基本养老金 =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总额 $\times 1/120$ + 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社会养老金比例 + (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办法实施前职工个人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times$ 缴费养老金比例 $\times$ 全部工作年限 + 补贴) $\times$ (全部工作年限 - 建立个人账户缴费年限) / 全部工作年限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不得超过本人退休时上一年月平均缴费工资额。

3、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来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待遇。

(二)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不满10年，或者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不满15年，到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低于按缴费每满一年计算两个月退休时上一年本人缴费工资数额的，从社会统筹基金中予以补足。

(三) 符合离休条件的人员，其离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四) 非国有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按本办法规定执行；